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52号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发行人二轮回复称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销售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企业性质、企业运营情况、以房抵债情况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评分，并将客户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关于以房抵债，发行人称其与部分主要房地产客户协商采取以房抵债的方式偿付应收账款，但存在去化周期较长、短期内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处置前未抵押给公司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已签署和拟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以房抵债协议具体抵债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是否已将相关房产抵押给公司，如否，请说明是否有其他财产保障措施，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其他优先权利，抵债房产价值对应收账款的覆盖率、房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考虑房产贬值及后续去化周期较长可能对公

司业绩的影响，以房抵债协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后续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2日